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招標公告

- 一、標案編號：P108100090
- 二、標案名稱：「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主視覺設計」採購案
- 三、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四、等 標 期：10天
- 五、截標期限：民國108年10月28日17時30分
- 六、開標日期：民國108年10月29日09時30分
- 七、開標地點：臺北市愛國東路22號17樓第二會議室
投標廠商得出席開標會議，每家廠商最多參與人數2人
- 八、履約地點：臺北市
- 九、履約期限：民國108年11月
- 十、廠商資格：所營項目須包含本案標的物設計相關項目
- 十一、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會16樓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或自本會網站下載
https://www.textiles.org.tw/TTF/main/Purchase/Purchase.aspx?menu_id=83
- 十二、投標文件郵寄或送達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22號16樓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
- 十三、押標金額：免收
- 十四、決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決標
- 十五、聯絡人：本會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李衡君科長
電話: 02-2341-7251 分機 2921
- 十六、附件：
 - 投標須知(附件1)
 - 設計規格需求 (附件2)
 - 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3)
 - 承攬合約書草案(附件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投標須知

- 一、標案名稱：「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主視覺設計」採購案
- 二、投標前請詳閱本案相關文件，如有疑義，得向本會要求解釋或洽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李衡君科長(電話：02-23417251 分機 2921)。
- 三、投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 請備妥下列投標文件後密封，信封上註明標案名稱、廠商全銜、地址、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

項次	投標文件	應注意事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本項文件允許補件。
2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須與正本相符。 廠商未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4	報價單正本 1 份	1. 報價單上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2. <u>全案報價以參考預算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報價超過參考預算視為不合格。</u>
5	設計圖稿企劃(含報價單影本)1 式 10 套	請備妥 <u>10 套</u> (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 ※份數不足得補件。
6	廠商資格審查表	請詳細填寫(格式如附件 3)，並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本項文件允許補件

四、截標期限：

投標文件須密封後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本會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收件人：魏麗珍專員)，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五、投標文件經寄(送)達本會，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

銷或更改。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

10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會 17 樓第二會議室開標，並進行投標廠商文件及資格審查，合格者於所有投標廠商審標完畢後，以抽籤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

七、評選：

- (一)本案開標無最低法定標數限制，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佈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 (二)投標文件資料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得參加評選提案，本會將另通知審查結果，但其投標文件不予退還。
- (三)經資格審查合格廠商須依本會通知之時間參加評選會議簡報提案，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10分鐘，並以影像輔助說明提案構想、設計風格及報價內容等，另有10分鐘作評審詢問之說明。
- (四)評選會議時間另訂，本會將於 10 月 29 日上午以電話通知各廠商出席評選會議時間。
- (五)評選以企劃提案、主視覺設計、預算編列等為綜合考量，評分項目如下：
 - 1. 企劃提案（佔 25%）：提案規劃構想之完整性。
 - 2. 主視覺設計（佔 60%）：設計之創意、美感及應用之廣泛性。
 - 3. 價格（佔 15%）：報價及編列之合理性。

八、決標方式：

- (一)評選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序位，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經議價會議後決標。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二)評選結果平均分數未達75分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僅有一家廠商參與投標時亦同。

九、簽約及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15日內，與本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草案如附件4)。

十、參考預算：新台幣 20 萬元整(含稅)

十一、 本案聯絡人：

(一)設計相關問題：

市場開發處專案行銷科 吳怡慧專員（電話：02-2341-7251 分機 2328）

(二)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相關問題：

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 李衡君科長(電話：02-2341-7251 分機 2921)

主視覺設計

將臺灣紡織產業特性透過主題概念企劃，以「視覺」作為溝通和表現的方式，運用標語字型等設計出主要視覺畫面，藉此用來傳達欲表達的想法或訊息於目標族群，並將其衍伸運用以強化廣宣文案及展覽識別等內容及一致性。

標語：**Taiwan Textiles**

always lead sustainability and innovation

應用目的

彰顯臺灣紡織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之角色及價值，促進目標市場專業買家對臺灣紡織產業之認知與好感。聚焦於歐美、新南向等重點目標市場，推廣臺灣優質紡織品，傳遞臺灣紡織產業**永續·機能·智慧·創新·可信賴**之特色優勢與優質形象，以及行銷臺灣成為**全球紡織新矽谷**，進而提高國際能見度，帶動產業整體出口。

應用範圍

1. 廠商名錄
2. 活動邀請卡
3. 國內外平面及電子媒體廣宣
4. 計畫相關廣宣品
5. 展覽攤位佈置
6. 計畫官網

設計檔規格

可編輯之高解析度向量檔。

其他

1. 評選優勝廠商應於設計完成經本會確認後，應提供本會可應用於各式廣宣製作之設計檔，並請提供設計概念說明與使用說明。
2. 紡拓會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參考資料】

2019 年主視覺與標語運用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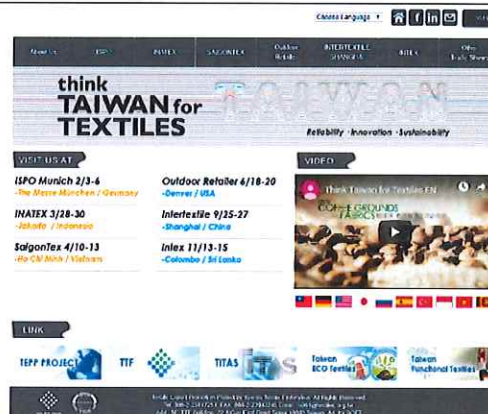
德國 ISPO MUNICH 展臺灣館形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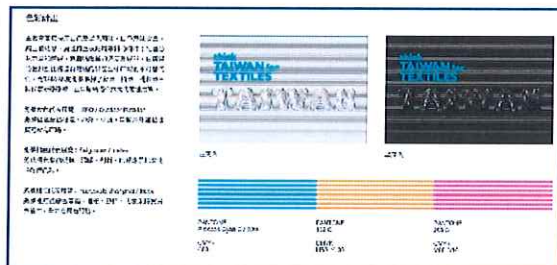
印尼 INATEX 展臺灣館形象區



美國 Outdoor Retailer 展臺灣館形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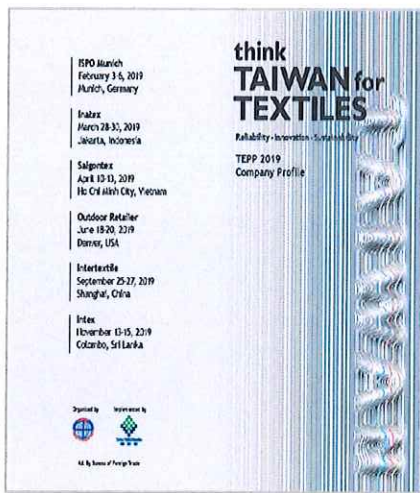
臺灣館線上展覽平臺推廣



主視覺設計規範



文宣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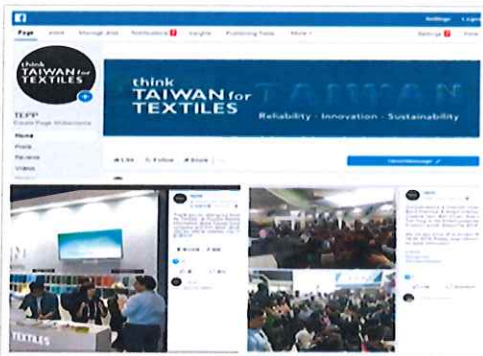
文宣專冊



ISPO 展場臺灣館形象大型廣宣



英國 Twist 雜誌廣告



Facebook 帳號首頁



Linkedin 帳號首頁



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名稱：「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主視覺設計」採購案

序號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審 查 欄		
			符 合 規 定	不 合 規 定	缺 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2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1			
3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1			
4	報價單正本 1 份	1			
5	設計圖稿企劃(含報價單影本)1 式 10 套	10			
廠 商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資格合格	資格不合格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電 話 號 碼					
電 傳 號 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地 址			主 席		
廠 商 印 鑑		負 責 人 印 鑑	稽 核 室		
			會 計 室		
			企劃行政處		
			市場開發處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主視覺設計 合約書(草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承包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主視覺設計，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一、履約地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二、工作內容：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主視覺設計一式，詳如企畫書及設計規格需求。

三、合約期限：乙方同意於民國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

四、總價：總金額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詳如報價單。

五、付款辦法：

乙方交予本會符合設計規格需求之設計檔，經甲方驗收合格且無待改善事項後，憑乙方所開立三聯式發票一次於一個月內付訖。

六、個人資料及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合約而相互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與營業秘密等，應負保密義務，未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洩露與提供予第三人知悉及使用，違者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資訊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不在此限。
- (二)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直接或間接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本合約本旨之必要範圍而為其他目的使用，乙方員工因執行本合約時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三) 契約終止完成委託業務時，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不留存任何備份，並配合甲方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以茲證明。
- (四) 如甲、乙雙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使他方受有損害，則他方有求償權。如有訴訟必要，乙方有義務陪同出庭應訊及提供證據資料。

七、權利瑕疵擔保：

- (一) 乙方應取得執行本合約內容之一切相關權利與授權，並保證不得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抵觸現行法律，如因此所招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乙方保證依本合約所交付之執行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執行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

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八、逾期罰款：

乙方應於本合約規定期內完成委託之工作，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每逾1日(未滿1日以1日計算)罰款本委託工作總價款之5%，因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加班、延長工時等)，均由乙方負擔，上述費用甲方得在未給付之本合約價款內逕行扣除，惟因不可抗拒之事由並經甲方同意之延誤則不在此限。

九、其他事項：

- (一) 甲方得因政策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要求乙方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終止效力同前條所述，惟乙方得依實際已發生之工作項目成本費用，檢附憑證向甲方申請支付。
- (二)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協議以書面補充之；本合約之增、刪或變更，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並經合法用印及有權代表人簽署者，無效。
- (三) 本合約之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本合約條款優於相關附件內容，附件與本合約有抵觸時，以本合約文字為準。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四)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各自貼足印花。
- (五)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代表人：秘書長黃偉基
地 址：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
電 話：02-2341-7251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